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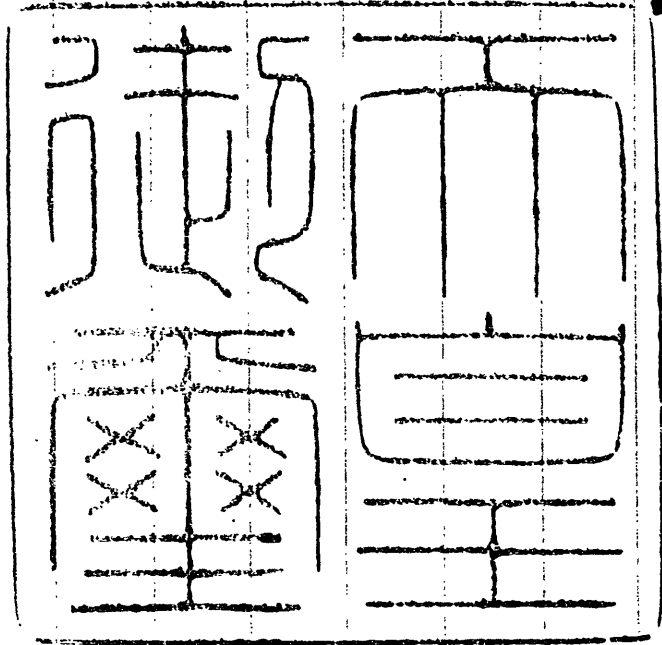
勅令第五百二十六號

朕  
時  
セシム

設  
置  
制  
ヲ  
裁  
可  
シ  
茲  
ニ  
之  
ヲ  
公  
布

信  
院  
電  
氣  
通  
信  
復  
興  
局  
臨

裕  
仁



四

月

昭和二十年九月七日  
内閣總理大臣 稔 彦 王

勅令第 五百三十六號

遞信院電氣通信復興局臨時設置制

第一條 戰災電氣通信施設ノ復興工事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ラシムル爲臨  
時ニ遞信院ニ電氣通信復興局ヲ設ク

第二條 臨時ニ遞信院ニ左ノ職員ヲ置キ電氣通信復興局ニ屬セシム

局長 一人

書記官 專任一人

事務官 專任二人

技師 專任十四人 内一人ヲ勅任ト  
爲スコトヲ得

屬 專任二十九人

勅令第五百二十六號

技手

專任七十六人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